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3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董事许丽萍女士因出差在外不能出席，委托董事宋济隆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500万元设立宁波和涛物资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3年11月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